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坪县扶贫开发局（本级）（镇坪县乡村振兴局）的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），属于（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高新秦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82万元，属于民办非企业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高新秦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

注：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